

证券代码：834559

证券简称：河马股份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上海河马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日审议并通过。

提名袁琪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与第五届董事会相同，自2023年11月1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公司董事林嘉宇先生于2023年10月25日辞去公司董事职务，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少了一名，董事会需增补一名董事，现提名袁琪女士担任公司董事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袁琪，女，1990年1月出生，汉族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研究生学历。2013年11月至2015年3月于上海合勤律师事务所任律师助理、律师；2015年3月至2015.11月北京大成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任律师；2015年11月至2016年9月于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任律师；2017年7月至2021年7月于新番企业管理（上海）有限公司任法务总监；2017年8月至2022年9月于上海华宝洋葱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任法务总监；2022年10年至今于杭州华宝洋葱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法务总监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上述人员任职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求，其任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有利于公司的规范治理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《上海河马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河马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/监事会

2023年11月2日